

成都博物馆章程

序言

成都博物馆是成都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博物馆。1958年，成都市地志博物馆筹备委员会成立；1974年，建立成都市文物管理处；1982年，成都市整合相关文物管理机构组建成都市博物馆，馆址在成都市东风路大慈寺，1984年正式对外开放；2009年，成都博物馆新馆奠基；2016年6月，成都博物馆新馆建成并开放。

成都博物馆位于成都市天府广场西侧，毗邻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美术馆、四川科技馆，占地面积17亩，总建筑面积65000平方米，内部空间划分为公共活动区、展陈区、文物库区、办公区等。新馆主体建筑分为南楼和北楼：南楼地上主要为行政区，地下为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北楼主要为展示区，首层为大厅、放映厅、一号临展厅，地下一层为二、三号临展厅，地上二层至三层为“花重锦官城——成都历史文化陈列·古代篇”，四层为近世篇和民俗篇，五层为“影舞万象·偶戏大千——中国皮影木偶展”。

成都博物馆馆藏文物数量众多、种类丰富，藏有古代陶瓷器、青铜器、铁器、金银玉器、漆木器、画像砖、瓦当、石刻造像、书画，近现代民俗文物（日常生活用具、服饰、皮影、木偶、宗教道场画、面具、木雕）、动植物标本等各类珍贵文物藏品20余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成都博物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决策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强化成都博物馆的公益属性，建立、完善单位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博物馆专业化水平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和《博物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名称：成都博物馆（成都中国皮影博物馆）

第三条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号

第四条 单位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第五条 单位开办资金：110000万元

第六条 举办单位：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成都市文物局）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单位宗旨：成都博物馆的宗旨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方针，充分发挥公益性文化阵地作用，利用馆藏文物信息资源，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

科学文化水平，秉持传承文明、启迪民智、弘扬先进文化、收藏保护文物、教育服务大众的理念，致力于文物调查征集、科研保护、收藏展示、教育宣传等相关工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第九条 单位业务范围（职责）

- （一）负责成都博物馆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工作；
- （二）承担成都博物馆馆藏文物的研究、保护、修缮、展示及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 （三）与国内外文博科研单位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确定博物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指导组建博物馆理事会；
- （三）监督博物馆的运行；
- （七）审核博物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八）行使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举办者权利。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一条 成都博物馆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第十二条 理事会由 19 名单数理事组成。名额来源包括：

- （一）代表服务对象和社会人士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大学、学会、文博机构专家 9 人；

(二) 本单位管理层及部分具有高级职称或者中层职务的职工代表 10 人。

第十三条 理事的产生方式

(一) 代表服务对象和社会人士的理事协商推选产生；

(二)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博物馆专家和工会主席为当然理事。

(三) 本单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中层职务职工代表理事协商推选产生。

理事会换届时，理事应按照原渠道产生。

理事会设秘书处，由 3 名理事会秘书组成，负责日常联络、会议记录、日常文稿的起草、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该职务没有发言权、提议权和表决权。

第十四条 理事会职责

博物馆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博物馆的章程开展以下工作并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一) 确保博物馆的使命、宗旨和目的的持续性；

(二) 确保博物馆能最广泛地为公众服务；

(三)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博物馆的各项业务活动；

(四) 根据博物馆的使命和宗旨提供相应支持，确保博物馆藏品在当前和未来的安全和维护；

(五) 支持博物馆通过研究、客观准确地诠释和传播有关藏品的知识；

(六) 根据博物馆的使命和宗旨，对各项制度制定提供咨询意见并监督制度的执行；

(七) 对博物馆规划提出咨询意见, 监督博物馆计划的执行;

(八) 审议和提出本理事会章程的修改意见;

(九) 对本单位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职能方案提出建议;

(十) 理事会届满前 3 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 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

(十一) 其它事项。

第二节 理事

第十五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 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 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六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 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根据本单位的宗旨,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理事享有的权利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 享有发言权、提议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理事会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十八条 理事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 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五) 不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 (六) 自觉履行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

第二十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该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二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由成都博物馆理事选举产生，由成都博物馆理事会任命。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副理事长1名，由理事会选举产

生。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的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行使理事职权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副理事长行使的职权：

- （一）协助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协助理事长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协助理事长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会按程序委托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
- （五）行使理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在时，可委托或指定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若有特殊情况、重大事项可由一般理事成员提议，并经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同意后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五) 制作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真实、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事由；
- (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三) 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 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 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三十四条 成都博物馆管理层由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管理层实行馆长负责制，由正、副馆长、党组织负责人组成管理层班子开展工作。管理层任期

五年，与理事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六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实施工作人员劳动、绩效考评、工资分配管理；
- （五）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六）执行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七条 馆长由理事会提名、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任免。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负责人由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任免。

第三十九条 副馆长由馆长提名，经民主测评、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同意，由理事会聘任。

第四十条 中层干部由分管领导提名或职工推荐，实行竞争择优、馆长聘任。

第四十一条 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成都博物馆业务工作；
- （二）管理成都博物馆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成都博物馆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 （五）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四十二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成都市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六章 职工

第四十三条 本馆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本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管理。招聘、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具体办法由本馆或本馆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和实施。

第四十五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开展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其岗位职责和贡献程度依据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

（二）对博物馆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参与民主管理；

（三）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和交流的机会；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博物馆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

程的规定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博物馆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珍惜爱护博物馆声誉，维护博物馆利益，遵守博物馆各项规章制度；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本馆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

第四十七条 成都博物馆对藏品负有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公开展出和提供使用（对社会主要是提供藏品资料、研究成果）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成都博物馆应为藏品提供恰当的存放和保管的场所，对藏品进行恰当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成都博物馆根据专业标准对藏品信息进行完整记录，建立健全藏品账目档案。藏品总账、档案及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成都博物馆为藏品创造和保持适宜的安全控制措施，防范人为或自然因素对藏品安全的威胁。制定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与环境、保管设施、安全保卫和藏品核查制度。使用藏品时，以藏品安全为前提；当利用与安全不能兼顾时，以服从安全为原则。

第五十一条 成都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

责。提用藏品时，必须填写提用凭证，经主管副馆长或馆长及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始得办理出库手续，用毕应及时归库，按原凭证进行核对，办清手续。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必须办理藏品移交手续。

第五十二条 成都博物馆应根据本馆的性质和任务，通过征集、采集、购买、交换、接受捐赠和调拨等方式，搜集具有历史的或艺术的或科学的价值来源合法的藏品。征集的藏品属于博物馆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私分和挪用。新增藏品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列入藏品总账。博物馆建立的藏品总账、分类帐及每件藏品的档案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当藏品与博物馆收藏政策或标准不相符并具备以下条件时，才可考虑依法注销藏品：

- （一）多余或重复且无需用于研究之目的；
- （二）破损严重或其恶化程度超出博物馆的保护能力范围；
- （三）与其他馆藏藏品相比，品质极为低劣；
- （四）获得的方式不正当或非法；
- （五）该藏品为赝品。

第五十四条 注销藏品，必须评估该物品的意义、特点（可更新或不可更新）、法律身份以及明确此行为是否会对博物馆造成损害，经理事会决议通过，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已注销的藏品，可依法捐赠、移交、交换、出售、返还或销毁。注销藏品优先转让给其他博物馆。本博物馆举办者、理事、监事、馆长、职工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获得注销的藏品。

第五十六条 有关注销决定、注销藏品和处理方式的全部记录必须被永久妥善保存。

第五十七条 从对已注销藏品的处置中获得的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应当仅用于馆藏的收购和直接保护。

第五十八条 成都博物馆努力推动分享知识、藏品信息和藏品。博物馆应基于藏品及相关学术研究举办符合专业标准的陈列展览和特别活动，清晰地诠释博物馆的教育目标、理念与思想；并保证陈列展览等传播活动中呈现的信息完整、准确、科学，符合学术研究、社会信仰的普遍要求。

第八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九条 成都博物馆的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按照理事会的决策、决议执行使用。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

制度的规定配备和管理。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十四条 理事会换届和馆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五条 成都博物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情况，包括：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项目开支情况、各种经费管理制度及使用情况；
- （三）机构设置、人员定编、定岗情况、绩效考评、奖惩制度等；
- （四）人才培养规划，招聘、引进人才的岗位、条件、方法和结果；
- （五）本单位章程、法人登记事项；
- （六）理事会和管理层的组成、人员名单及其职责；
- （七）理事会会议决议；
- （八）主要业务活动开展及其服务效益情况；
- （九）依法应当披露的其它重要信息。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年报、全馆职工大会、公示栏、新闻媒体和成都博物馆网站。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七条 成都博物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它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在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活动。

第六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查同意，向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和政府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一条 成都博物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它情形。

第七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报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准备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成都博物馆理事会。